

保險學會籌備二〇〇八年

張明暉

國際保險學會年會

中華民國保險學會為主辦二〇〇八年國際保險會議（International Insurance Society，俗稱IS），在台北舉行第四十四屆年會，在行政院金管會的指導下，日前已結合產險公會、壽險公會、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中央再保險公司等機構，組成籌備小組，積極進行各項籌備作業；以期這項國際性的保險會議，能在台北順利舉行，提高台灣在國際保險市場的知名度。

國際保險會議每年定期在全球主要國家，輪流召開年會，藉此促進世界各家的保險專業技能得以提升；二〇〇五年國際保險會議在香港召開年會時，中華民國保險學會即向國際保險會議理事會申請，爭取二〇〇八年國際保險會議年會移師台北舉行的計畫。

該理事會經過一年的審理，於二〇〇六年美國芝加哥舉行年會的閉幕典禮上鄭重宣佈，「二〇〇八年國際保險會議」年會的召開地點，是台灣的台北市；今（二〇〇七）年七月在德國柏林舉行年會的閉幕典禮上，國際保險會議理事會將代表主辦權的權杖，正式授權給中華民國保險學會，由出席該會議的金管會副主任委員張秀蓮代表接受。



代理理事長王傳通(站立者)主持保險學會理事長改選議程，保險局長黃天牧(左二)蒞臨致詞

中華民國保險學會曾於一九七四年，首次在台北主辦第十屆國際保險會議；事隔二十四年之後，將第二次主辦該項國際性的保險會議。

其實，中華民國保險學會的成立，與國際保險會議有很深的淵源，一九六五年美國德州大學教授畢克萊博士（John S. Bickey）的推動下，在美國德州奧斯汀召開第一屆國際保險會議，廣邀全球保險業積極參與；台灣保險業為參與此一國際保險業界的盛會，在當時中信局副局長



成立四十二年的保險學會，召開第十七屆會員大會

吳幼林的推動下，於一九六五年正式成立「中華民國保險學會」，主要工作任務，是每年籌組代表團出席國際保險會議。

中華民國保險學會組成成員，包括保險監理機構、產險業者、壽險業者及保險學者，係產官學共同參與的保險學術團體；該

學會成立初期，理監事的任期以二年為一任，第一任理事長為泰安產險董事長游彌堅（曾任台北市長），第二任繼續由游彌堅連任，但在任內辭世之後，由中信局副局長吳幼林接任，並修訂理監事的任期，每一任為四年。

中華民國保險學會成立的宗旨，主要是積極參與國際保險業界的活動，除每年定期召開的國際保險會議之外，每二年舉行一次的東亞保險會議（EAC），由東亞國家保險業進行業務交流的保險會議，亦是中華民國保險學會的主要業務項目；此外，最近二十年來，由於海峽兩岸經貿活動開始暢通，為推動兩岸保險學術的交流，以達成兩岸保險業務的往來，共同拓展中華保險事業，已成為中華民國保險學會另一個任務目標。

吳幼林以中信局副局長擔任中華民國保險學會理事長，後來升任中央再保險公司董事長，繼續出任中華民國保險學會理事長，先後長達二十餘年，在國際保險業界，獲得極高的聲望；尤其吳幼林代表中華民國，積極參與國際保險會議的各項活動，曾擔任該會議組織的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一職，發揮其外交長才，結交許多外國保險業界的領袖。

根據國際保險會議總會的組織章程，最高機構為監督委員會與理事會，監督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理事會

設理事長一人，旗下則設有執行委員會、財務委員會、總秘書處、總會計處及總登記處等。

根據國際保險會議的文獻記載，當年成立國際保險會議的目的，有下列八項訴求：

一、尋求解決保險業者在經營上所遭遇困難的方法，對於社會及經濟安定需要的服務途徑。

二、提供一個輕鬆的環境，建立並培育各國保險業的相互交流渠道。

三、研討當前與保險有關的社會經濟問題。

四、讓保險業領導人有機會聆聽，學者、律師、會計師、銀行家、安全分析師、管理顧問等專業人士，對於保險業務發展的意見，以開闊視野。

五、提倡學以致用，教學相長的制度，安排在學的學生參與會議，有機會多了解保險，並鼓勵未來以保險為志業。

六、激發與會人士的想像力，言論、意見或結論，可作為保險業推動改革計畫的參考依據。

七、對於大會所訂定的中心議題，進行有系統的研

究。

八、讓保險學術與實務，有相互交流及印證的空

間，並開發適用於多數國家的保險技能。

國際保險會議自一九六五年在美國德州開辦（該會議的前身，是美國德州大學辦理的「保險論壇會議」，於一九五九年開始每年舉行一次，參加人士以美國保險業為主，屬於區域性的集會）；畢克萊博士於一九六四年到全球旅行訪問，廣結各國保險業領導人，認為該項保險論壇會議有擴大組織規模的必要，提議改組為「國際保險會議」。

此一提議立即獲得全球保險業的熱烈響應，並於一九六五年四月，在美國德州召開第一屆會議，參與者除美國各州代表之外，尚有全球各國及地區代表共十九個單位；第二屆移師美國夏威夷舉行，第三屆則是在英國的倫敦、第四屆又回到美國德州主辦，參與的國家單位日益增多。

一九六九年在美國賓州舉行第五屆，第六屆則移師至日本的東京、第七屆是由德國的西柏林主辦，第八屆是在墨西哥舉行，第九屆再轉到西班牙的馬德里；一九七〇年舉行第十屆國際保險會議年會，首次到台北召開，此時參與國家代表，增加至六十餘個單位，可謂盛況空前。

七〇年代台灣的經濟尚在起步階段，當時台灣的平均國民所得，尚不及一千美元，保險事業亦屬萌芽時期，

且國際知名度明顯不足；當年韓國、香港及菲律賓等亞洲國家的保險業，亦積極爭取第十屆國際保險會議的主辦權，讓國際保險會議理事會很難取捨。

此時中華民國保險學會理事長吳幼林，發揮其外交長才，及廣大的人脈關係及影響力，使國際保險會議理事會通過，第十屆年會的主辦地點為台灣台北的議案，在當年是一件相當不容易的事。

象徵全球保險業盛會的「國際保險會議」，選定台北為第十屆年會的主辦場所，是對台灣經濟發展潛力，及台灣保險業的未來前途，給予實質的肯定；此一國際性會議在台北召開，讓全球保險業界領導人，親自來台了解台灣的經濟發展情勢，對於今後台灣爭取更寬廣的國際舞台空間，應可產生積極的效用。

一九七四年的七月，第十屆國際保險會議年會在台北召開，對台灣而言，乃是一項空前的盛會，政府各部門非常支持；為期四天的會議，在台北圓山飯店舉行，開幕典禮由中華民國保險學會理事長吳幼林主持，副總統嚴家淦親臨致詞，歡迎全球保險業領導人蒞臨台灣。

隨後是「中華民國保險業務發展現況」的專題演講，由台灣產險公司總經理應式文主講，介紹台灣的經濟發展情形，及保險市場發展動向，讓外國保險業界對台灣

有更多的了解；當年產險及壽險保費收入佔國民所得的比重，分別是一·一四%及一·二六%的水位，此一比重偏低的事實，可印證當時台灣保險事業尚屬起步萌芽的時期。

會議期間，教育部長蔣彥士特別設宴，款待國際保險會議理事長畢克萊博士等，多位全球保險學界領導人及大學校長，以展現主人熱烈歡迎的誠意；閉幕典禮時，財政部長李國鼎以金融監理機構首長身份，出席該項閉幕式，並以「廿年來中華民國經濟成長與保險事業之發展」為題，發表演講，表達金融事業主管機關對保險事業的重視。

第十屆國際保險會議年會的中心議題，有五大項，分別是資產的營運 (Asset Management)、人員的管理 (People Management)、經營組織的管理 (Organization For Management)、市場行銷的新策略 (New Strategies In Marketing)、及通貨膨脹加速對保險業的影響 (People Effects On The Insurance Industry Of Accelerated Inflation)。

這些中心議題的設計，是考量當年台灣保險業所面臨的難題，諸如台灣光復初期，是通貨膨脹的年代，經濟發展遭遇許多困難，保險業務的發展，亦面臨許多難題，

需尋求解決之道；進入七〇年代，台灣經濟發展雖然已穩定成長，但保險事業尚屬起步階段，有關保險專業人才、保險管理技能均不足的情況下，應如何開展保險市場，確實需要借取先進國家的經驗。

經過三十餘年的發展，如今台灣的保險事業已具相當規模，且成熟度大幅提升，在亞洲國家的評比，應可名列前茅；但不可否認，進入廿一世紀的台灣保險市場，其營運管理面臨新的瓶頸，恐怕得繼續吸取先進國家的保險經驗，進行改革或改造的空間。

國際保險會議每年定期舉行年會，讓全球保險業有相互交流經驗的平台，對於促進世界各國的保險事業發展，已建立優良傳統；二〇〇八年第四十四屆國際保險會議年會，將移師台北舉行，這可是天載難逢的機會，不僅是拓展國際舞台，增加台灣的曝光率之外，讓台灣更多的保險從業人員及學術機構，有機會與國際保險領導人接觸，開闊更寬廣的視野，提升經營保險業務的理念。

中華民國保險學會成立至今（二〇〇七）年，已經過四十二年的歲月，總計經歷十六屆理監事；經由游彌堅、吳幼林、范廣大、王傳通、王事展等歷任理事長的帶領之下，在推動業務國際化方面，已奠定良好基礎。

今年適逢第十七屆理監事改選之年，於六月下旬進

行改選活動，產險公會理事長石燦明獲得同業的支持，以高票當選中華民國保險學會理事長；保險學會今年有二大任務，即承接主辦今年底在台北舉行的「海峽兩岸三地保險會議」，及明（二〇〇八）年七月，在台北召開「第四十四屆國際保險會議年會」。

在行政院金管會的指導之下，中華民國保險學會目前已結合產險公會、壽險公會、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中央再保險公司的資源，組成專案小組，積極進行上述二大會議的籌備作業，以期這二大國際性的保險會議在台北順利舉行。

（作者：中華民國保險學會理事）